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